

海暉學校

校董會章程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2/2023

(辦學實體代表簽名)

冼金松

(日期) 2022年7月27日

(印章)



第一章 總章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海暉學校校董會”，下稱校董會。

第二條：校董會由澳門漁民互助會設立負責管理及監督海暉學校(下稱學校)之組織。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職權

- (一) 須向辦學實體負責；
- (二) 委任和免除校長，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三) 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
- (四) 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推動學校優化；
- (五) 監督學校的運作，確保學校依法辦學；
- (六) 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
- (七) 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
- (八) 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

第三章 組成

第四條：組成

- (一) 本會至少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須包括學校校長、教師及家長；
- (二) 校董會成員超過半數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三) 校董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二名；
- (四) 主席代表校董會，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 (五) 如校董會成員的出缺導致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上述第一及二款的規定，辦學實體應自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委任須補充的新成員；
- (六) 校董會教師成員為現職學校教學人員；
- (七) 校董會家長成員為學校在讀學生家長。

第四章 運作模式

第五條：運作模式

- (一) 校董會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平常會議；
- (二) 校董會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運作和議決；
- (三) 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如表決時票數相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 (四) 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紀錄，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
- (五) 校董會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
- (六) 學校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

第五章 任期、委任、免除、出缺、替補

第六條：主席及成員的任期

- (一) 校董會主席及成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可續聘連任。

第七條：主席及成員的委任

- (一) 校董會主席由本會成員互選產生並由辦學實體委任之；
- (二) 校長由校董會委任和免除，並向校董會負責；
- (三) 校董會主席不得擔任校長職務；
- (四) 校董會教師成員由校長推薦，由辦學實體委任之；
- (五) 校董會家長成員由校長推薦，由辦學實體委任之；
- (六) 辦學實體委任主席及成員，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第八條：主席及成員的免除

- (一) 校董會通過動議建議免除校董會主席及成員的職務，免除建議的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
- (二) 校董會教師成員因在學校離任，即自動免除校董會成員資格；
- (三) 校董會家長成員因在讀學生畢業或離校，即自動免除校董會成員資格；
- (四) 辦學實體免除主席及成員，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第九條：主席及成員的出缺、替補

- (一) 校董會主席無法出席會議或須迴避時，由主席指定之副主席代任；
- (二) 校董會主席出缺時，由辦學實體指定之副主席代任之直至委任新主席；
- (三) 校董會主席出缺時，辦學實體應自成員出缺日起三十日內，由指定之校董會副主席召集臨時會議，並互選產生新主席；
- (四) 校董會主席出缺時，辦學實體應自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委任新主席；
- (五) 校董會教師成員出缺時，校長須在學年結束前推薦新的教師為校董會成員，並在新學年開始前由辦學實體委任之，但不影響第三章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
- (六) 校董會家長成員出缺時，校長須在學年結束前推薦新的家長為校董會成員，並在新學年開始前由辦學實體委任之，但不影響第三章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
- (七) 補充之校董會成員任期為需替補成員餘下之任期。

第六章 申報及迴避

第十條：主席及成員的申報

- (一) 校董會主席及成員應及時申報校董會審議涉及其自身及其親屬的利益之議題。

第十一條：主席及成員的迴避

- (一) 校董會主席及成員應迴避校董會審議涉及其自身及其親屬的利益之議題。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二條：其他

- (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於每年全體大會時提出修正，並須經澳門漁民互助會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確認後方產生效力。